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

（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81年12月24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　1982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令和《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》制订。　　第二条　特区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（以下简称特区企业）雇用职工，实行合同制，并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职工的雇用、解雇和辞职；生产和工作任务；劳动服务费和奖惩规定；工作时间和假期；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；劳动保护；劳动纪律。　　劳动合同应经特区（市）劳动局核准。　　第三条　深圳特区和珠海、汕头两市设劳动服务公司，在特区（市）劳动局的指导下，协助特区企业招聘和培训职工，负责职工就业辅导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。　　第四条　特区企业雇用职工，经特区（市）劳动局核准后，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介绍，或者由企业自行招聘，按照择优原则，通过考核录用；经录用的职工，可试用三个月至半年。　　第五条　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，其年龄应为十六周岁以上。　　第六条　特区企业对雇用的职工，按照合同规定及本企业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。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或训练班，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。　　第七条　特区企业雇用职工应按人支付劳动服务费。劳动服务费标准按照企业类别和工种，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议定，并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，每年递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。　　第八条　企业支付的劳动服务费，按照下列比例分配：　　以百分之七十作为职工工资，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（包括基本工资和浮动工资）；　　以百分之五留企业用于补贴职工的福利费用；　　以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社会劳动保险和补偿国家对职工的各种津贴。　　第九条　特区企业职工的工资形式和奖励、津贴制度，由企业自行决定。企业的工资形式，可以根据本企业经营的需要，采取计件工资制，或计时、计日、计月工资制。　　第十条　特区企业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，每日工作八小时制（特殊工种工作时间另定）。加班时应另发加班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特区企业职工享有我国规定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期和探亲、婚丧等假期，以及劳动合同中订明的其他权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特区企业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保护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，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。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检查监督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特区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女工保护的规定，对女工实行特殊保健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特区企业职工因工负伤、致残、死亡，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特区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，可向企业提出辞职申请，企业应准予辞职；经过企业培训，为期三个月以上者，结业后一年内不准辞职，如坚决辞职或擅自离职，职工本人应赔偿企业培训费用的损失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特区企业对于因生产、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，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它工种的职工，可予以解雇。企业对被解雇的职工，工作一年以上的，按其在本企业工龄的长短，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；工作不满一年的，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；试用职工发给半个月的基本工资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特区企业对违反企业规章制度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减薪，直至开除的处分。开除人员的处分决定应报特区（市）劳动局审核备案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被特区企业解雇、处分的职工，如有异议时可向企业提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特区（市）劳动局请求调解处理；任何一方认为劳动局处理不当的，可向特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特区企业对外籍职工和港澳、台湾职工的雇用、解雇、辞职、报酬、奖惩、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，由企业董事会决定，并在雇用合同中另行规定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暂行规定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。